

公然侮辱罪合憲但限縮範圍 憲法法庭：故意貶損他人名譽才構成

2024-04-26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，公然侮辱行為如按個案之表意脈絡，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損害，且經權衡非有益於公共事務思辯等而不具正面價值，於此範圍內處罰「合憲」。</p> <p>憲法法庭認為，侮辱性言論雖然可能冒犯他人或侵害他人名譽，但也有溝通思辯、輿論批評、表達個人價值立場等功能，且侮辱性言論的表意脈絡及所涉事務領域相當複雜、多元，除可能同時具有政治、宗教、學術、文學、藝術等高價值言論的性質外，也可能兼有抒發情感或表達風格的表現自我功能。</p> <p>憲法法庭強調，不能僅因髒話或具有冒犯性，一律認為是無價值或低價值言論。因此，法院在個案中適用公然侮辱罪時，仍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於名譽權的影響及其可能兼具的言論價值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309 條(下稱系爭規定)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規定及第 2 項以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罪，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2. 侮辱言論表達媒介之差異（如網路）是否影響系爭規定第 1 項合憲性之判斷？3. 系爭規定之規範，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？4. 若認系爭規定合憲，其欲處罰之言論範圍是否應予限縮？（如限於仇恨性言論或挑釁性言論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